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团字〔2016〕18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现将《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

青岛农业大学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发挥社会实践活动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独特的育人功能，规范社会实践管理，强化社会实践效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学生投身社会、接触社会、了解社会从而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大学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有效方式。社会实践活动要以坚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加强宣传、安全第一为原则。

第三条 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规划全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本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学院团委书记任副组长，负责本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和实施，分管学生工作的辅导员和相关专业教师为成员。

第六条 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协调下，学校团委负责活动的总体规划、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及总结考核工作，指导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各学院认真组织实施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突出重点，形成特色。

第三章 主要形式和内容

第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全面发动、重点组队、点面结合、层层深入”的原则，将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内容分为服务社会、社会调研、专业素质拓展三类，学生可选择“项目化”实践、“体验式”实践、“综合型”实践三种形式参与，可采取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平时和假期相结合、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团队。

第八条 学生可选择参加团队活动、个人分散活动两种方式。团体活动以学院、班级、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课题组等集体形式进行组织，队员人数应在5人以上（含5人，不包括指导教师、领队）、有1名以上指导教师（含1名）、有1名队长、且队员有明确分工，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周。个人分散活动按照学校总体要求和学院具体安排，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可以有1—2名合作者，每学期相对固定地进行一项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社会实践以课外实践为主，为时2周，共计1学分，要求学生利用假期（主要指寒、暑假，也可指学期内

课余时间或周末分散时间)，深入开展政策宣讲、支农支教、社会调研、科技帮扶、环境保护、文化宣传、挂职锻炼、红色之旅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

第十条 活动内容主要包括时代主题实践类、专业实践服务类、考察研究类、“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志愿服务类、环保、公益、社区服务等方面。活动过程中要积极引入社会资金、拓展实践平台、实行项目化可持续运作，并将学生锻炼成长的需要和学生就业创业的实践相结合。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择优筛选组队，选派得力干部和专业教师带队，要不断丰富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机制，了解基层需求，科学规划项目，增强服务的针对性，使更多的学生投入到实践活动中。各学院要围绕社会实践为主题开展活动，扎实工作、明确意义、讲求实效、确保安全，要安排专门的信息报道员，及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每学期原则上可指导不超过 5 支团队（每支团队人数一般不应超过 20 人，设一名指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应有针对性地对团队实践活动给出指导性意见，并认真审核学生的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学生要树立融入社会、服务人民的意识，在实践中学习知识、锻炼自我为目的，结合学科特色，结合青年志愿者活动，构建个人诚信品牌，展示当代大学生文明向上的精神风貌，做到“自身有收获、活动有成果、品牌有特色、媒体有声音”，并及时转化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致力于服务国家发展的需求。

第五章 大学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教学环节，校团委负责宏观调控，统一部署，各学院分团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科于第 2-6 学期、专科于第 2-4 学期的假期内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必须完成一篇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记 1 学分。学生须于第 7 学期（本科）和第 5 学期（专科）开学初将实践报告交学院分团委，由校团委组织教师进

行批阅。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要求选题恰当、结构合理、目的明确、数据详实、结论确切。内容一般包括：题目、调查方式方法、调查对象、提出问题、分析原因、解决办法、建议或设想等，要求语句简练、通顺、条理清楚、文字图表清晰整齐、具有一定的见解，每篇文章不少于 3000 字。引用文献或材料要参照所在学科专业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注明出处，严禁抄袭。对编造调查数据、信息、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发现，成绩记“0”分，并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同时取消其年度团内先进评选的资格。

第十七条 所有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均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报告封面采用学校规定的统一格式，正文中题目为小 2 号或 3 号宋体，正文用小 4 号宋体，一级标题用小 4 号黑体，行距要合适。格式不正规者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成绩应于第 7 学期(本科)和第 5 学期（专科）由校团委安排教师录入教务信息网，原始成绩表要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籍科存档，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存档。学生应及时查询成绩，对成绩不合格者，可于第 8 学期（本科）和第 6 学期（专科）初补交一份调查报告交

给相应的批阅老师重新批阅。仍不及格者，须重新进行社会实践。修业年限内，社会实践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十九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和有关材料以班级为单位，由各学院存档，时间为4年。一篇完整的报告存档材料必须包括：封面、正文、实践报告评阅意见及成绩。

第二十条 寒暑期优秀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评选由校团委统一组织。学生返校后应及时上交调查报告，各学院要在班级与学院内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评比活动，在评比的基础上推荐10篇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参与学校评比。此项工作应在学生返校后30日内完成。

第六章 考核奖励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情况是共青团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评比和表彰工作，在总结的基础上，分别进行校级重点团队、优秀小分队、先进个人和优秀调查报告的评选，对于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将进行表彰奖励，并根据情况推荐参加省市级以上的评选及表彰。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率低于95%的团支部不得参加“红旗团支部”、“先

进班级”的评比。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社会实践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和表彰等，并对校级以上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青岛农业大学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